

案件編號: 19/202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主題:

量刑

裁判書內容摘要

倘原審法庭對上訴人的量刑並非明顯過重，上訴庭不會介入更改之。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19/202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CR1-23-0134-PCC

上訴人(嫌犯)：A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審理了第 CR1-23-0134-PCC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最終尤其是裁定案中第一嫌犯 A 以直接正犯身份和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了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1 款和第 14 條第 2、第 3 款所聯合規定懲處的販毒罪、一項該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指的吸毒罪和一項同一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懲處的不當持有器具罪，對第一項罪名處以六年徒刑、對另外兩項罪名分別各處以四個月徒刑，在三罪並罰下，對其處以六年零四個月單一徒刑（詳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560 至第 571 頁的判決書內容）。

嫌犯不服，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原審庭量刑過重，請求因應其具體事實情況改判其五年零四個月的徒刑（詳見卷宗第 588 至第 594 頁的上訴狀內容）。

駐原審法庭的檢察院司法官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598 頁至第 601 頁背面的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上訴法院後，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633 頁至第 634 頁背面的意見書內容）。

之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審查，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的內容，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上訴庭透過審查卷宗內的文件資料，得知原審法院已查明以下情事（詳見卷宗第 563 頁背面至第 567 頁的原審判決書的既證事實部份）：

「一、

第一嫌犯 A（微信名字：夢幻！XXX！，微信號：jk65*****）有多年吸食毒品“冰”的習慣，清楚知道毒品的性質及清楚知道“冰”屬澳門受管制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見卷宗第 27 頁）。

二、

第二嫌犯 B（微信名字：A-【1 個公仔圖像】K****【2 個公仔圖像】，微信號：gg269*****）、第三嫌犯 C（微信名字：W' ****【樹葉圖像】，微信號：Wai*****an）、第四嫌犯 D（微信名字：【星星圖像】K**【星星圖像】，微信號：chri*****）及第五嫌犯 E 亦有吸食毒品“冰”的習慣，均清楚知道毒品的性質及清楚知道“冰”屬本澳受管制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見卷宗第 177 頁、第 207 頁及第 273 頁）。

三、

2022 年，第一嫌犯 A 在內地消遣時認識一名男子“小張”，知悉對方有毒品出售，於是便開始以微信方式聯絡“小張”以購買毒品“冰”，並在拱北接收毒品後將之攜帶入本澳，當中除將之用作個人吸食外，亦會分拆出售予他人以賺取金錢。

四、

同年 3 月，第五嫌犯 E 應之前在裝修住所時認識的第一嫌犯 A 的邀請，前往後者位於.....巷...號.....大廈...樓的天台屋用膳，其間第一嫌犯 A 在廳間向第五嫌犯 E 提供毒品“冰”及吸毒工具“冰壺”（即一個經改裝的透明膠水樽、插有吸管及玻璃器皿，專門用作吸食“冰”毒），兩人遂一起吸食毒品“冰”。

五、

同年 6 月下旬，第一嫌犯 A 向“小張”支付了貳萬澳門元（MOP20,000）以購入 10 克毒品“冰”，當時，“小張”尚向第一嫌犯 A 贈送了分拆及吸食毒品的工具，包括電子磅、透明膠袋、玻璃器皿等，而第一嫌犯 A 當時是在拱北龍珠達酒店接收上述毒品，並將之連同分拆及吸食毒品的工具一併攜帶入本澳。

六、

之後，第一嫌犯 A 在其位於.....巷...號.....大廈...樓天台屋的住所內，利用上述工具將 10 克毒品“冰”分拆成 20 小包，並以透明膠袋包裝，每包約重 0.5 克，繼而以每包至少壹仟伍佰澳門元（MOP1,500）至壹仟柒佰澳門元（MOP1,700）不等的價格出售予他人以賺取金錢。

七、

同年 6 月，第三嫌犯 C 在一夜場消遣場合認識了第一嫌犯 A，第一嫌犯 A 告知第三嫌犯 C 有毒品“冰”可作出售，第三嫌犯 C 聽後有意，於是便向對方自稱“阿文”，雙方更交換了微信帳號以便日後聯絡購買毒品（見卷宗第 241 頁）。

八、

同年 8 月 15 日及 16 日，第三嫌犯 C 兩度也有意向第一嫌犯 A 購買毒品“冰”，於是，第一嫌犯 A 便將一包重 0.5 克的毒品“冰”分拆成 2 小包，而第三嫌犯 C 則於

上述日子先後兩次同意各以柒佰澳門元（MOP700）向第一嫌犯 A 購入有關毒品“冰”，每包約重 0.25 克，以供自己吸食。而在兩次交易中，雙方均在筷子基運順新邨附近交收，但第三嫌犯 C 一直未有向第一嫌犯 A 支付有關購毒款項（見卷宗第 242 至 250 頁）。

九、

同年 7 月，第一嫌犯 A 透過微信向之前認識的第四嫌犯 D 表示有毒品“冰”出售，第四嫌犯 D 亦有意，雙方經商議後，第四嫌犯 D 先後五次同以壹仟柒佰澳門元（MOP1,700）向第一嫌犯 A 購入毒品“冰”，每包的重 0.5 克，全用作自己吸食。在該等交易中，雙方先後在三盞燈、筷子基海邊及青洲青翠花園附近等地當面進行交收。

十、

同年 7 月中旬，第二嫌犯 B 在一次宵夜聚會中認識第一嫌犯 A，第一嫌犯 A 告知第二嫌犯 B 有毒品“冰”出售，第二嫌犯 B 聽後有意，雙方遂交換了微信帳號以便日後聯絡購買毒品（見卷宗第 178 頁及第 232 頁）。

十一、

同年 8 月 9 日及 10 日，第二嫌犯 B 先後兩次同以壹仟柒佰元（MOP1,700）向第一嫌犯 A 分別購入一包毒品“冰”，每包約重 0.5 克，以供自己吸食（見卷宗第 233 至 235 頁）。

十二、

同年 8 月 16 日，警方收到販毒情報，隨即在菜園涌邊街與關閉馬路交界處截獲第一嫌犯 A。

十三、

當時，警方在第一嫌犯 A 身上搜出一部用作販毒聯絡的手提電話（見卷宗第 15 至 16 頁）。

十四、

另外，警方在第一嫌犯 A 住所客廳的鞋櫃上查獲 1 個藍色膠蓋的膠盒，內有 10 個小透明膠袋，袋內均裝有白色體晶，連膠袋分別重約 0.53 克、0.53 克、0.53 克、0.53 克、0.54 克、0.54 克、0.56 克、0.56 克、0.51 克及 0.52 克，合共重約 5.35 克 (Tox-V0324)；在房間的茶几查獲 1 個小透明膠袋，膠袋內裝有白色體晶，連膠袋重約 0.11 克 (Tox-V325)；1 支以煙紙包裹著一些植物碎片的香煙及其上沾有的痕跡，重約 0.35 克 (Tox-V0326)；4 個懷疑沾有毒品之透明膠袋 (1 個紅色邊，2 個藍色邊及 1 個白色邊) (Tox-V0327)；1 個銀色電子磅 (Tox-V0328)；1 個裝有透明液體的透明膠水樽，金色樽蓋上有 2 個氣孔，1 個連接著 1 段綠色及 1 段粉紅色吸管 (末端連接著 1 個綠色膠嘴)，另 1 個氣孔接有 1 組多種顏色 (紅、綠、黃及橙色) 的吸管 (末端連接著 1 錫箔紙) (Tox-V0329)，1 支粉紅色吸管 (Tox-V0330)，1 個玻璃器皿 (由綠色及透明玻璃管組成) 末端連接著透明膠管 (Tox-V0331)，1 個透明玻璃管，末端連接著黃色膠管 (Tox-V0332)，1 個白色膠樽蓋，樽蓋上有 2 個氣孔 (Tox-V0333)，1 個粉紅色膠樽蓋，樽蓋上有 2 個氣孔 (Tox-V0334)，15 支全新的多種顏色吸管，1 個中透明膠袋，內裝有 26 個全新的藍色邊小透明膠袋，2 個紅色打火機，1 支火槍 (綠色樽身)，1 卷已打開之錫箔紙 (見卷宗第 18 頁及其背頁、第 22 至 24 頁)。

十五、

同日，第一嫌犯 A 在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尿液藥物檢驗，檢驗報告顯示其體內含有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 METHAMPHETAMINE (見卷宗第 33 頁及其背頁)。

十六、

經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檢驗證實，上述 1 個藍色膠蓋的膠盒，內有 10 個小透明膠袋，袋內裝有白色體晶，均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內表 II-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重 3.931 克，甲基苯丙胺淨含量為 2.85 克 (Tox-V0324)；在房間的茶几上有 1 個小透明膠袋，膠袋內裝有白色體晶，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內表 II-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重 0.007 克 (Tox-V0325)；1 支以煙紙包裹著

一些植物碎片的香煙及其上沾有的痕跡，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內表 II-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重 0.171 克（Tox-V0326）；上述 1 個透明膠水樽內裝有透明液體，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內表 II-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重 195 毫升（Tox-V0329），其他電子磅、吸管、玻璃器皿、樽蓋及透明膠袋中沾有的痕跡，均被驗出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內表 II-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Tox-V0327、Tox-V0328、Tox-V0330、Tox-V0331 及 Tox-V0334），相關鑑定報告在此視為完全轉錄（見卷宗第 80 至 86 頁、第 122 至 131 頁）。

十七、

據司法警察局的鑑定報告，在第一犯 A 住所客廳的鞋櫃上查獲 1 個藍色膠蓋的膠盒，盒內其中 5 個裝有白色體晶的小透明膠袋（BIO-V0879、BIO-V0883、BIO-V0884、BIO-V0885 及 BIO-V0886）、在第一嫌犯 A 房間的茶几上查獲的 1 支粉紅色吸管（BIO-V0891）及 1 個粉紅色膠樽蓋（BIO-V0895）均檢出的 DNA 可能來自第一嫌犯 A 及其他不能識別的供體；上述 1 個藍色膠蓋的膠盒，盒內其中 1 個裝有白色體晶的小透明膠袋（BIO-V0882）檢出的 DNA 可能來自第一嫌犯、一名不知名女子及其他不能識別的供體；上述茶几上查獲的 1 個透明膠水樽樽蓋上的綠色吸管（BIO-V0890z1）檢出的 DNA 可能來自第一嫌犯、一名不知名男子及其他不能識別的供體；上述茶几上查獲的玻璃器皿（BIO-V0892）及 1 個白色膠樽蓋（BIO-V0894）均檢出的 DNA 可能來自第一嫌犯 A、第五嫌犯 E 及其他不能識別的供體（見卷宗第 87 至 99 頁）。

十八、

第一嫌犯 A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甲基苯丙胺”屬受管制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為獲取報酬而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從內地將之購入並帶入本澳，之後利用自製的吸食工具將之用作個人吸食和出售圖利。

十九、

第二嫌犯 B、第三嫌犯 C、第四嫌犯 D 及第五嫌犯 E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

情況下，明知“甲基苯丙胺”屬澳門受管制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惟仍未經許可將之進行吸食。

二十、

五名嫌犯 **A**、**B**、**C**、**D** 及 **E** 均清楚知道其行為屬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

同時，亦證明下列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五名嫌犯的犯罪紀錄如下：

嫌犯 **A** 無刑事紀錄。

嫌犯 **B** 於 2018 年 12 月 07 日在第 CR1-16-0427-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三項「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而每項被判處一年徒刑及觸犯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而被判處二個月徒刑；四罪競合，合共判處二年徒刑，緩刑三年。有關判決已轉為確定且該刑罰已被宣告清減。

嫌犯 **C** 於 2011 年在第 CR2-11-0218-PSM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而被判處罰金刑；其已繳付有關罰金。

嫌犯 **C** 於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第 CR2-14-0364-PCS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而被判處二個月徒刑，緩刑一年三個月並附隨考驗制度。

嫌犯 **C** 於 2015 年 04 月 30 日在第 CR1-14-0463-PCS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而被判處二個月徒刑，緩刑二年並附隨考驗制度；並與第 CR2-14-0364-PCS 號卷宗內的刑罰競合，合共被判處三個月徒刑，緩刑二年並附隨考驗制度。有關判決已轉為確定且該刑罰已被宣告消滅。

嫌犯 **D** 於 2013 年在第 CR1-13-0090-PSM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一項受麻醉藥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罪而被判刑；有關判決已轉為確定且該刑罰已被宣告消滅。

嫌犯 **D** 於 2022 年 02 月 17 日在第 CR1-21-0257-PCS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而被判處四個月徒刑及觸犯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而被判處四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六個月徒刑，緩刑二年。

嫌犯 **E** 於 2021 年 07 月 02 日在第 CR5-20-0364-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而被判處五個月徒刑及觸犯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而被判處五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七個月徒刑，緩刑二年並附隨考驗制度。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該緩刑期被延長多一年。

嫌犯 **E** 於 2022 年 09 月 30 日在第 CR1-22-0128-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而被判處四個月徒刑，緩刑二年並附隨考驗制度。

-

嫌犯 **A**、**B**、**C**、**D** 均自願承認被指控的犯罪事實。

嫌犯 **A**、**B**、**C**、**D** 的個人及家庭狀況分別如下：

嫌犯 **A** — 被羈押前為無業。

— 無需供養任何人。

— 學歷為小學二年級。

嫌犯 **B** — 地盤工人，月入平均澳門幣 26,000 元。

— 需供養父母及女朋友。

— 學歷為高中畢業。

嫌犯 **C** — 司機，月入平均澳門幣 17,500 元。

— 需供養母親、妻子及一名未成年兒子。

— 學歷為小學六年級。

嫌犯 **D** — 司機，月入澳門幣 15,000 元至 18,000 元。

— 需供養父母。

— 學歷為高中畢業。」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本案所要處理的上訴實質核心問題是：原審法庭對上訴人的量刑是否過重？

上訴人所犯下的販毒罪的法定正常刑幅是五至十五年徒刑。原審法庭把上訴人此罪名的徒刑刑期定為六年。

本院經綜合衡量原審法庭已查明的涉及上訴人的案情，並考慮到本澳對販毒罪和吸毒罪的預防的迫切需要，認為在《刑法典》第 40 條第 1、第 2 款和第 65 條第 1、第 2 款的量刑準則下，原審法庭在販毒罪的量刑尺度並非明顯過重，因此不會介入更改之。同樣，面對既證案情，原審法庭對上訴人的另外兩項罪名所科處的徒刑也無下調的空間。至於六年零四個月的單一徒刑刑罰，在《刑法典》第 71 條第 1 和第 2 款的規定下，亦是沒有過重的問題。

四、 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刑事合議庭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柒佰元上訴服務費。

澳門，2024 年 2 月 1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
周艷平